

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

粤质促字〔2022〕19号

关于《儿童液体爽身粉》《儿童洁面泡沫》等两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、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（国标委联〔2022〕6号）和《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粤质促字〔2020〕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行业发展需要，经立项评审，《儿童液体爽身粉》《儿童洁面泡沫》等两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同时，为使立项团体标准的制定更加科学合理，欢迎有关单位或个人申请加入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反馈至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秘书处，逾期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肖婉莹

联系电话：020-88526770

电子邮箱：gqda2016@163.com

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86号701-9

广东省质量发展促进会

2022年11月10日